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數 11,309,25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2,629,600 股之 89.54%。

主席：施宣輝 記錄：譚百良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443,658 元。

(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0 元。

四、訂定本公司內部規章案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規劃，為符合上櫃公司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下列內部規章，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七：

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4.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
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施威銘會計師具查完竣。
-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謹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加上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57,988,146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98,815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0,35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1,678,981 元。
- 二、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37,888,8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本次除息基準日。
- 五、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 六、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

- 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新修正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之「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內部規章討論案。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 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下列內部規章：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述各規章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至附件十三。
- 二、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上午 9 點 10 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安碁資訊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宏碁雲架構服務(acer eDC)進行營運服務分割後，全心專注在資安服務的業務拓展，奠基於以往在資安維運管理的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去(107)年在整體營運上有亮眼的成績：營業收入第一季 97 佰萬元、第二季 120 佰萬元、第三季為 125 佰萬元、到第四季 167 佰萬元，全年的合併營收達 509 佰萬元，逐季穩定上升，給員工同仁很大的激勵作用，策發大家群策群力，上下齊心努力，為更好的營業績效勇猛邁進。

安碁資訊在資訊安全防護領域深耕多年，自從建構第一個國家級的資安維運管理平台後，持續發展 7 X 24 的資安維運中心 SOC，將多年累積的資安事件數據、日誌資料，導入人工智慧(AI)的技術，結合機器學習的演算法，透過 SOC 數據資料分析，更有效掌握駭客和惡意程式的行為。

安碁資訊擁有各領域專業的資安人才，107 年 7 月再次獲得國際 (ISC)2®(The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cation Consortium, Inc.)組織表彰的專業資安獎項，成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廠商。不但在國際上發表資安專題的論文，也在各國發佈 CVE 漏洞(Common Vulnerabilities & Exposures)，專業能力得到國際組織的認可。同時擁有國內唯一 SOC 自建數位鑑識中心，該中心出具的報告，可與國際上通過 ISO 規範的各實驗室間相互承認。安碁資訊種種傑出的資安能力，彰顯了專業團隊與國際同步接軌。

隨著網路攻擊的手法多元，如何保障國家關鍵基礎建設安全防護機制，變成各國重要的資安課題。安碁資訊早已投入國家八大關鍵基礎在水利、能源、交通跟金融等領域中，協助建置資訊安全分享及分析平台，事先儲備累積防禦能量，以利未來網路攻擊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在金融體系、政府服務、水、電、油、瓦斯等供給、緊急救援體系、交通及電信等仍然正常運作。

展望今(108)年，安碁資訊將從資訊科技(IT)進展到工業 4.0 上的自動化作業(OT)的資安防禦能量，讓有製造王國美譽的台灣，有更好的資安防禦環境，並持續發展人工智慧上的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為國家、企業打造安全信賴的數位環境，持續與國際接軌，將安碁資訊的軟實力及人才邁向世界的舞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喻銘鐸' (Yu Mingduo).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三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度，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四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四、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五、本公司指定財務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六、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七、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八、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十、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應由董事會或權責主管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章核准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十八、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十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二十、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二十一、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二十二、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二十三、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十四、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十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五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對象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同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信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保守營業機密義務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司資產妥善保護

本公司同仁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六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七條

避免圖己私利

本公司同仁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並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同仁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 二、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第八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同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於工作職責上處理業務，並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同仁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九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係以『誠信』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以此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同仁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同仁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十條

交易真實性與陳報義務

本公司同仁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同仁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懲處程序

本公司同仁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同仁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同仁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公司利益並無衝突、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後，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公開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六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第 2 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

第 3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 4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 5 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第 6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 7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 8 條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第 9 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員工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 10 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 11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 12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其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事先向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13 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暨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態度，適當處理檢舉者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 14 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確認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第 15 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 16 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七章 資訊之揭露

第 17 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 18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七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2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8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10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11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

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12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13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14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15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16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18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19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20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21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22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僱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23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

- 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24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25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26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27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28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29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 附則

- 第30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31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32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527	32	114,400	3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71,093	1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70,056	13	121,060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5,678	1	1,4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6,406	5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413	4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29	-	-	-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4	-	1,186	-
流動資產合計	375,586	68	238,124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009	1	99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5,025	19	30,93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121	1	7,47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50,448	9	64,885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19	2	11,72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122	32	116,018	33
資產總計	\$ 552,708	100	354,1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34,459	6	-	-
應付帳款	161,864	29	77,810	2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20	1	2,831	1
其他應付款	60,537	11	74,023	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3,094	10	12,489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776	2	34,988	10
其他流動負債	7,073	1	12,307	3
流動負債合計	329,523	60	214,448	61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7,018	1	15,001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	4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60	1	15,467	4
負債總計	337,583	61	229,915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126,296	23	40,000	11
資本公積	22,124	4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179	3	102,884	2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988	11	(8,705)	(2)
其他權益	(10,462)	(2)	(9,952)	(3)
權益總計	215,125	39	124,227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2,708	100	354,142	100



董事長：施宜輝



經理人：吳乙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十五)、七及十四)	\$ 509,893	100	1,214,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七及十二)	(303,677)	(60)	(873,970)	(72)
營業毛利	206,216	40	340,368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716)	(6)	(52,093)	(4)
6200 管理費用	(49,987)	(10)	(222,96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95)	(10)	(87,364)	(7)
營業費用合計	(134,898)	(26)	(362,426)	(30)
營業淨利(損)	71,318	14	(22,0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7	-	1,6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	-	6,402	1
7050 財務成本	(73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	-	8,05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739	14	(14,00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12,751)	(3)	5,30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7,988	11	(8,705)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6)	-	(3,0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6	-	515	-
	(510)	-	(2,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0)	-	(2,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78	11	(11,282)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4.72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4.68		(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1,870,926	101,474	195,002	502	(7,438)	2,061,102
	-	(8,705)	(8,705)	-	-	(8,705)
	-	-	-	(63)	(2,514)	(2,577)
	-	(8,705)	(8,705)	(63)	(2,514)	(11,282)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9,356	(9,356)	-	-	-	-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57,118)	(57,118)	(57,118)	-	-	(57,1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000)	(35,00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分割減資	(2,110)	-	-	(439)	-	(43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884	(8,705)	94,179	-	(9,952)	124,227
本期淨利	-	57,988	57,988	-	-	57,98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0)	(51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	(5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705)	8,705	-	-	-	-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75,000)	-	(75,000)	-	-	-
股份基礎給付	22,124	-	-	-	-	33,4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79	57,988	77,167	-	(10,462)	215,12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分割減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0,739	(14,0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5	220,137
攤銷費用	74,808	64,089
利息費用	738	-
利息收入	(107)	(1,6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1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07	282,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1,09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04	(84,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0)	33,505
其他應收款	(26,4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67)	-
存貨	(929)	(8,31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8)	(6,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3)	19,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682)	(46,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459	-
應付帳款	84,054	51,3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9	(7,547)
其他應付款	(13,486)	5,3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605	12,489
其他流動負債	(5,234)	1,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25)	(1,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338	61,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56	14,984
調整項目合計	133,063	297,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02	283,553
收取之利息	107	1,648
支付之利息	(738)	-
支付之所得稅	(35,019)	(15,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152	269,559

(續次頁)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5)	(6,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	28
取得無形資產	(148,896)	(34,7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437	(8,790)
分割事業支付現金數	-	(239,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832)</u>	<u>(289,3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57,1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807</u>	<u>(57,11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27	(76,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00	191,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527</u>	<u>114,400</u>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安高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527	32	114,400	32	213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93	13	-	-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70,056	13	121,060	34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5,678	1	1,478	1	22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6,406	5	-	-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413	4	-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29	-	-	-	2300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4	-	1,186	-				
流動資產合計	375,586	68	238,124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4,009	1	991	-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5,025	19	30,937	9	26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121	1	7,47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50,448	9	64,885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19	2	11,726	4	31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122	32	116,018	33	3200			
資產總計	\$ 552,708	100	354,1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4,459	6	-	-				
應付帳款	161,864	29	77,810	2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20	1	2,831	1				
其他應付款	60,537	11	74,023	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3,094	10	12,489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776	2	34,988	10				
其他流動負債	7,073	1	12,307	3				
流動負債合計	329,523	60	214,448	61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7,018	1	15,001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	4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60	1	15,467	4				
負債總計	337,583	61	229,915	65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126,296	23	40,000	11				
資本公積	22,124	4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179	3	102,884	2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988	11	(8,705)	(2)				
其他權益	(10,462)	(2)	(9,952)	(3)				
權益總計	215,125	39	124,227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2,708	100	354,142	100				



會計主管：譚百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尚



董事長：施宣輝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509,893	100	987,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七及十二)	(303,677)	(60)	(675,267)	(68)
營業毛利	206,216	40	312,254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716)	(6)	(28,440)	(3)
6200 管理費用	(49,987)	(10)	(215,76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95)	(10)	(87,364)	(9)
營業費用合計	(134,898)	(26)	(331,572)	(34)
營業淨利(損)	71,318	14	(19,3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7	-	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	-	(160)	-
7050 財務成本	(73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	4,8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	-	5,31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739	14	(14,00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12,751)	(3)	5,30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7,988	11	(8,705)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6)	-	(3,0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6	-	515	-
	(510)	-	(2,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0)	-	(2,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78	11	(11,282)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4.72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4.68		(0.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70,926	-	2,110	93,528	101,474	195,002	502	(7,438)	(6,936)	2,061,102	
本期淨損	-	-	-	-	(8,705)	(8,705)	-	-	-	(8,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	(2,514)	(2,577)	(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5)	(8,705)	(63)	(2,514)	(2,577)	(11,2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56	(9,3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118)	(57,118)	-	-	-	(57,1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000	-	-	-	(35,000)	(35,000)	-	-	-	-	
分割減資	(1,865,926)	-	(2,110)	-	-	(439)	-	(439)	(439)	(1,868,47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	-	-	102,884	(8,705)	94,179	-	(9,952)	(9,952)	124,227	
本期淨利	-	-	-	-	57,988	57,988	-	-	-	5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0)	(510)	(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988	57,988	-	(510)	(510)	57,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705)	8,7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75,000	-	-	(75,000)	-	(75,0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	11,296	-	22,124	-	-	-	-	-	-	33,4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6,296	-	22,124	19,179	57,988	77,167	-	(10,462)	(10,462)	215,125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0,739	(14,0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5	218,902
攤銷費用	74,808	64,089
利息費用	738	-
利息收入	(107)	(6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8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07	277,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1,09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04	(86,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0)	30,358
其他應收款	(26,4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67)	-
存貨	(929)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8)	(4,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3)	19,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682)	(41,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459	-
應付帳款	84,054	52,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9	3,168
其他應付款	(13,486)	9,4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605	12,489
其他流動負債	(5,234)	1,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25)	(1,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338	77,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56	36,517
調整項目合計	133,063	314,0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02	300,030
收取之利息	107	670
支付之利息	(738)	-
支付之所得稅	(35,019)	(15,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152	285,058

(續次頁)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5)	(6,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	-
取得無形資產	(148,896)	(34,7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437	(8,790)
分割事業支付現金數	-	(150,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832)</u>	<u>(200,3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57,1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807</u>	<u>(57,11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127	27,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00	86,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527</u>	<u>114,400</u>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附件九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57,988,146		
可供分配盈餘		57,988,14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98,8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0,35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7,888,800)	(44,197,9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90,1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零伍拾萬元，分為參億零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零伍拾萬元，分為參億零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配合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與第267條增訂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公司法第204條修訂之。</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p>	<p>配合公司法第240條增訂之</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使用權資產。</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修正之。</p>
<p>第三條 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惟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u>：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第 八 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指</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u>之者</u>。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為準(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三條 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及績效財務部門主管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u>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u>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u></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三)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及績效財務部門主管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同上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p>	同上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以短期間置資金投資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為限，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以下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同意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裁決後為之。</p> <p>(四)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另行訂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範之。</p> <p>(五)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以短期間置資金投資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為限，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以下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同意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裁決後為之。</p> <p>(四)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另行訂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範之。</p> <p>(五)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同上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 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p> <p>(二) 依規定訂定、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一) 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p> <p>(二) 依規定訂定、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自行訂定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一；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二、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修正之。</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略)</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略)。</p>	<p>同上</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或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或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或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或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同上</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定訂「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同上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暨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同上
<p>第二十九條 (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p>第二十九條 (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u>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略)。</p> <p>五、(略)。</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略)。</p> <p>五、(略)。</p>	<p>配合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正之。</p>
<p>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或其他相關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理。</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或其他相關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理。</p>	<p>同上</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子公司之淨值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但符合本條第三款之資金貸與，則按本公司之淨值計算。</p> <p>二、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第三項第(一)款個別對象限額及第四條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u>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其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之。</u></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子公司之淨值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但符合本條第三款之資金貸與，則按本公司之淨值計算。</p> <p>二、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第二項第(一)款個別對象限額及第四條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配合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正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自行訂定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正之。</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後實施訂定，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p>第十八條 (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三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財務部門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二、 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u>三、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欲對外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其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之。</u></p> <p><u>四、</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財務部門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二、 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自行訂定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公告條件</p> <p>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u>之投資<u>帳面</u>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公告條件</p> <p>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配合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正之。</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由本公司為之。</p> <p>二、 公告時間及內容</p> <p>(一) (以下略)</p> <p>(二) (以下略)</p> <p>(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背書保證</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 公告時間及內容</p> <p>(一) (以下略)</p> <p>(二) (以下略)</p> <p>(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四條</p> <p>一、 (以下略)。</p> <p>二、 (以下略)。</p> <p>三、 本公司將<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u>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於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p> <p>一、 (以下略)。</p> <p>二、 (以下略)。</p> <p>三、 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於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正之。</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文字酌修。</p>
<p>第十九條</p> <p>(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p>第十九條</p> <p>(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